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
聯絡人：王婷  
電話：02-77343523  
電子郵件：btsald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機電字第10810152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-108年能源教育創客實作教師研習活動說明 (1081015204-0-0.docx)

主旨：本校於108年7月份假北、中、南區辦理4場次「108年能源教育創客實作教師研習」活動，敬請轉知鼓勵所轄國中小學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派代及同意依課程核定研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能源局委託本校執行「108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將於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，4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 北區：108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9樓圖書館大學堂（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）。
  - (二) 中區：108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及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地球環境廳地下一樓科學教室（二）（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）。
  - (三) 南區：108年7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嘉義縣人力發展所（創新學院）1樓研討室（嘉義縣太保

花府 108/06/03



1080109043



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)。

三、研習對象為對能源教育有興趣之國中小學教師，惠請同意依課程核定全程參與教師6小時研習時數，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報名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活動詳情可上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>)查詢，或電洽：(02) 7734-3523王小姐及(02) 7734-3524李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本校機電工程學系



校長 吳正己